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市直相关预算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服务我市社会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2〕15 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结束，对相关单位的具体检查时间以检查通知书为准。主要对被查单位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

二、检查对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结合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和我市工作重点，选取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两个单位作为 2021 年政府会计信

息质量检查的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部门和单位 2021 年政府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和 2019 年新旧制度衔接情况。具体包括：

（一）资产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资产计量是否准确；是否严格执行现金收支核算制度；是否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核算；是否存在固定资产账卡、账实、账账不符问题；资产的折旧、摊销是否准确等。

（二）负债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负债计量是否准确；借款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借款数额、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应付及暂收款项、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核算是否准确、及时。

（三）净资产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净资产计量是否准确；项目资金结余转入经费结余是否合规；专用基金的来源及构成是否合理、真实。

（四）收入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收入计量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罚没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截留、坐收坐支、挪用等问题；是否将本部门或本单位的收入通过下属单位进行核算；各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专项资金收入是否按具体项目核算。

（五）支出费用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支出费用计量是否执

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补助、奖金、福利发放是否合规；有无擅自调整项目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专项资金与经费是否存在混合核算问题；是否存在以购买办公用品、组织会议、培训、参观等名义套取现金、虚列支出问题；业务活动费、资产处置费、捐赠支出等是否合规；各类财政预算支出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分类；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

（六）预决算管理。

1. 预算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具体包括各项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合规，收入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被检查单位人员经费编制是否合规；公用经费预算是否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是否严格执行财政批复方案，是否细化到具体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是否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是否按照压减比例编制；委托业务费（聘用中介机构、专家、研究机构等）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规；被检查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考虑结余资金因素进行统筹整合；被检查单位预算结余确认是否准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流入、流出、调整、滚存确认是否准确。

2. 决算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单位的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项目审查、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程序等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虚报、冒领、截留、

挪用等；被检查单位资产及与之相关的收入是否纳入核算范围，是否做到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符合规定，非税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被检查单位预算支出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问题，“三公”经费、津补贴、奖金支出是否合规；被检查单位结余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是否真实，结余资金是否编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七）会计基础方面。重点检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岗位；是否存在记账凭证未按规定填制、原始凭证不齐全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设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八）新旧制度衔接等方面。重点检查单位 2019 年新旧会计准则制度衔接情况，期初余额调整是否准确；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是否按照“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原则编制。

四、检查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政府会计准则》；
4. 《政府会计制度》；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7.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8.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9.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1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1. 其他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法律制度规定。

五、检查的组织实施

此次检查工作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监督检查局联合会计科共同实施，原则上采用调账的方式进行，如有需要可以进驻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分为查前准备、检查实施、汇总上报三个阶段。

（一）查前准备阶段。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对检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检查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表，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充分整合检查力量，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见附件），做好查前培训和准备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严守检查纪律，严格检查程序，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理、处罚。

（三）汇总上报阶段。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整理，及时报送检查总结材料，具体包括：检查总结、检查报表、调研报告等。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依据《会计法》赋予的法定权限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加大对财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切实履行职责。参检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促进能力作风建设和业务相融合，积极发挥会计监督的管理性和建设性作用。检查工作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保障检查经费，充实检查力量，也可根据检查实际需要，按照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检查效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形成监管合力。检查组要加强同国库支付局、局相关业务科室、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等相关部位的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提供被检查单位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资金管理文件、拨款台账、拨款信息等资料。同时，加强与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检查质量。

（四）遵守检查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循检查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

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自觉维护财政干部队伍良好形象。

（五）做好检查配合。被查单位应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将依法从重从严进行处理。

附件：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分组情况表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 件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分组情况表

组别	组长	成员	检查部门
第一检查组	王晓方	汤 喆 高 寒 陈保强 李 铮	邓州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第二检查组	丁 凯	郭砚博 洪 哲 石雪梦 张 佩	邓州市教育体 育局